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中航紫金广场 A 栋 18 层

电话/Tel: +86-592-2613399 传真/Fax: +86-592-2630863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厦锦律书字第0022号

致：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朱智真律师、罗亚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简称与定义.....	- 3 -
假定与声明.....	- 4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6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0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 13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3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 14 -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 14 -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况.....	- 15 -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 15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涉及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 16 -
十一、结论意见.....	- 16 -

第一部分 引言

简称与定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旷远能源、挂牌公司	指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 万股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包括公司两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内的发行对象
做市商	指	合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 440 万股股票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的合称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致同验字（2017）350ZB00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朱智真律师、罗亚楠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假定与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书，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以 5.50 元/股的价格向 4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本公司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0 万元（含 275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4,000,000	22,000,000.00	货币	做市库存股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400,000	2,200,000.00	货币	做市库存股
3	陈爱玉	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750,000.00	货币	-
4	何云华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550,000.00	货币	-
合计			5,000,000	27,500,000.00	-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将向 4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4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法人投资者 2 名（即做市商两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投资者陈爱玉

陈爱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12619710824****，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 63 号鸿梅山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爱玉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2、自然人投资者何云华

何云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42419760720****，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双园新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云华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3、法人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 116, 908, 400. 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信证券本次所认购的 400 万股均为做市库存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4、法人投资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 800, 000, 000. 00元
法定代表人	詹露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	---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平安证券本次所认购的 40 万股均为做市库存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证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法人投资者 2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 5 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5 票全部通过上述议案，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

2、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6,566,700股，占公司股份数的97.66%，因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出席的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2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7年3月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旷远能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2、旷远能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旷远能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股转公司进行备案。

5、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公司还应按照莆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旷远能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合同签订时间、认购安排、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中明确了认购价格、认购份额等，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合同》履行了缴款程序，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2,000,000.00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200,000.00
3	陈爱玉	500,000	2,750,000.00
4	何云华	100,000	550,000.00
合计		5,000,000	27,500,000.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350ZB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7,500,000 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

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发行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解除和终止等进行明确约定，且《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故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了详细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0 万元（含 2,750 万元）。截至股权登记日，每一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有股份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如出现小数点情形，则小数点后直接省去）。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必须在本公告确定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签订时间内到公司当面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在规定的优先认购缴款期限内缴款，逾期未缴款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优先认购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优先认购的缴款起始日（含当日）为 2017 年 3 月 6 日，缴款截止日（含当日）为 2017 年 3 月 7 日，经核查，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签约和缴款截止日，公司在册股东未与公司签订认购合同及缴款，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所

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8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40名，其中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36名。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均为普通的有限公司，非专业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2名自然人投资者，及2名法人投资者，即公司股票的做市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与平安证券本次认购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信证券、平安证券、陈爱玉、何云华，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公司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涉及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四名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公开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处；
-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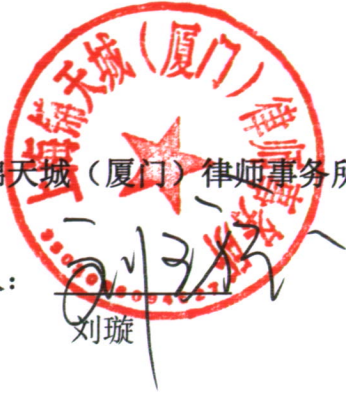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璇



经办律师：朱智真

朱智真

经办律师：罗亚楠

罗亚楠

2017年3月23日